

中山大学商学院

商学院〔2023〕4号

商学院关于印发 《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已经商学院 2023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实施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山大学商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中山大学商学院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：本学院设有经济学、工商管理等 2 个专业，按照当届各专业在校生人数占比，直接测算出各个专业的推荐名额分配占比。

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按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，折算为百分制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：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。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：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3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